

合同编号：JW-25-046

测 绘 技 术 合 同

项目名称：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供排水管网
建设项目

甲 方：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温宿县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测 绘 技 术 合 同

甲 方：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付长山

地址：温宿县依希来木齐乡兴农大道 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9223288205203

电 话：

乙 方：温宿县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林鹏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健康路 4 号（原幼教中心家属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333101846C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概况

- 1、测绘内容：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 2、测区地点：温宿县
- 3、测绘目的：地形图测绘、勘界、竣工测绘
- 4、测绘标准：国家标准

第二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收费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 号文件要求；



2、经甲乙双方协商最终测绘费定价为地形图测绘、勘界测绘 60000 元;竣工测绘 64800 元;计算总计经费最终优惠为 124800 元 (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以上价格包含了测绘、材料、设备、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当乙方完成地形图测绘、勘界测绘任务提交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60000 元测绘费;当乙方完成竣工测绘任务提交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64800 元测绘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温宿县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

账号:965001010000876046

第四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

第五条 技术成果交付

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并加盖单位印章,提交文本及电子版测量成果报告 2 份。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协助乙方施工现场的对外协调工作。



2、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测绘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测绘技术服务并提供测绘数据信息。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绘数据及信息，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乙方所完成的工作经甲方检查不能满足使用所需，所产生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加强所有派驻进入测绘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维护甲方声誉。乙方应对其测绘人员行为负责，因测绘发生的安全事故等侵权行为，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进行赔偿；

6、双方对测绘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本合同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协议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8、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双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



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及通知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 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接收电子送达; 若一方信息发生变更, 应自变更之日起书面通知对方, 未通知的, 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测绘数据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损失的, 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并同时支付甲方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未按时完成测绘工作或无法通过验收审批的, 每逾期一天, 应承担测绘费千分之二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被单方解除的,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诉讼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专项债项目资金到位 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为：完成工作任务后，甲方支付乙方所有测量费用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项）

甲方（盖章）  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温宿县

2025年 6月 19日

乙方（盖章）：温宿县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温宿县

____年____月____日

